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韓鎮宇
　　成佳樺
被　　告　健康食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香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後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六０六一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０八年度北簡字第一八六五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陸拾捌元後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六０二一號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０八年度北簡字第一八六五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，裁定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